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(个人)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04号

被处罚人： 陈某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40 身份证号： -----

家庭住址：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八工区项目部 邮政编码： 102300

所在单位：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 现场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八工区项目部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6月5日9时许，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斋堂特大桥41号桥墩处，铲车司机驾驶铲车在桥上将沥青渣料块倾倒至桥下时，恰有货车在桥下行驶，导致货车车斗上的陈某（男，47岁，河北保定人）被砸死亡。你作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未能查处铲车长期多次向桥下倾倒沥青渣土块的行为。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“6·5”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、六、七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决定给予你处上一年收入18万元的30%即5.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